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扶贫办发〔2020〕9号

沈阳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

各县（市、区）扶贫办：

现将《沈阳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沈阳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安排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继续巩固扶持已脱贫贫困人口 16851 人和 60 个省级贫困村，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巩固扶持年人均纯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已脱贫人口 613 人，兼顾年人均纯收入在 5000 元到 5760 元的已脱贫人口 1243 人，全面提升脱贫质量。

一月份主要工作

1. 认真谋划年度工作，确定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综合处、指导处）。
2. 安排下达市级年度扶贫发展资金（综合处）。
3. 督促区（县、市）加强扶贫项目库储备（指导处）。

二月份主要工作

1. 及时下达中央、省扶贫发展资金（综合处）。
2. 下达 2020 年度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综合处）。
3. 完成上年度定点驻村扶贫工作考核评比（指导处）。
4. 落实省扶贫办关于做好产业、就业摸排工作（指导处）。

三月份主要工作

1. 召开农业农村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做好会议前期准备工作（综合处、指导处）。
2. 召开市级扶贫系统工作会议，听取区（县、市）年度工作安排汇报，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并明确责任（综合处、指导处）。

3. 指导完善县级项目库建设，增加储备项目，检查扶贫项目推进情况（指导处）。

4. 每周汇总上报疫情期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综合处）。

5. 印发《沈阳市实施飞地产业扶贫指导意见》（指导处）。

四月份主要工作

1. 区（县、市）上报《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规划》备案（综合处）。

2. 完成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指导处）。

3. 区（县、市）每月报送 1-2 条扶贫宣传工作简报或工作动态（综合处）。

4. 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相关准备工作（综合处、指导处）。

5. 完成飞地产业扶贫项目签约仪式（指导处）。

6. 开展全市脱贫质量大普查大排查（指导处）。

五月份主要工作

1. 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及时更新完善系统信息（指导处）。

2. 督导督查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综合处）。

3. 检查指导飞地产业扶贫项目建设（指导处）。

六月份主要工作

1. 制定全市脱贫质量大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检查，立查立改（综合处）。

2. 脱贫攻坚工作半年总结（综合处）。

3. 督导督查扶贫产业项目落实情况（指导处、综合处）。

七月份主要工作

1. 推进行业扶贫工作（指导处）。
2. 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综合处）。

八月份主要工作

1. 检查指导 2019 年精准扶贫档案建档、归档工作（综合处）。
2. 完成脱贫质量大检查自查整改工作（综合处、指导处）。

九月份主要工作

1. 督导督查扶贫产业项目、资金落实情况（综合处、指导处）。
2. 做好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脱贫质量抽查相关准备工作（综合处、指导处）。

3. 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现场会（综合处）。

十月份主要工作

1. 开展 10.17 国家扶贫日宣传活动（综合处）。
2. 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处）。
3. 迎接国家、省脱贫攻坚成效检查考核验收（综合处、指导处）。

十一月份主要工作

1. 督查行业扶贫落实情况（指导处）。
2. 完成全年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并上报省扶贫办（综合处）。
3. 全面总结年度脱贫攻坚工作（综合处、指导处）。

十二月份主要工作

1.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自查整改（综合处）。
2. 组织开展市直单位定点扶贫、驻村扶贫、行业扶贫考核（指导处）。
3. 完成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指导处）。
4. 检查扶贫产业项目完成情况（指导处）。

全年主要工作：完成接待处理信访案件；扶贫宣传；政务公开；落实跟踪审计；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清洗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